

关于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对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政策落实的财力保障，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过去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不少挑战，能源等大宗产品价格下降，对我区税收增长压力较大，市县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多，而化解地方债务、保障基本民生与“三保”运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都带来了较大的支出压力。面对风险与挑战，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兼顾、守正创新，注重把握好时度效，坚持促进增收与争取支持并举，节省支出与调整结构并行，资金支持与制度建设并重，向改革要动力增活力。全年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新台阶；积极主动争取支持，中央转移支付增幅再创新高；区本级带头节俭，腾出财力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达到千亿元；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圆满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全区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下降一个等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强化管控措施，节俭财政支出取得实效；坚定不移加大安全生产财政投入，在安全生产上舍得花钱、花得有效；加快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支持机制，财政投入同美丽宁夏建设任务相匹配；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支持办成了一批民生实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3 亿元，增长 1.1%，其中：税收收入 135.8 亿元，增长 7.7%；非税收入 59.5 亿元，下降 11.2%。中央补助收入 130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8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991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5 亿元，增长 2.6%；补助市县支出 1006.7 亿元，增长 9%；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债务转贷、调出资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991 亿元，收支平衡。

2. 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7 亿元，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 217.4 亿元，增长 20.3%；非税收入 89.6 亿元，增长 3.8%。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32 亿元，增长 13%。

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2.3 亿元，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 353.2 亿元，增长 15.1%；非税收入 149.1 亿元，下降 2.8%（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比减少 9.2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增值税 143 亿元，增长 38.8%；企业所得税 48.3 亿元，下降 5.2%；个人所得税 15.6 亿元，增长 18.7%；资源税 31.1 亿元，下降 15%；契税 24.6 亿元，增长 25.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51.5 亿元，增长 10.3%。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2 亿元，下降 28.3%（主要是专项债对应专项收入同比减少 6.2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0.9 亿元，增长 156.4%（主要是本级当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25.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8 亿元，下降 22%（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5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4 亿元，增长 1.8%（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42 亿元）。

（三）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6 亿元，增长 18.7%。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5.4 亿元，增长 15.4%。当年收支结余 23.2 亿元。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97.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577.4 亿元，增长 5.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08.9 亿元，增长 11%。当年收支结余 68.5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651.6 亿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 亿元，下降 15.7%（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清算收入 1.05 亿元抬高基数影响）。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8 亿元，下降 27.5%（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减少 0.3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下降 24.4%（主要是全区产权转让收入同比减少 0.5 亿元，2022 年区本级一次性清算收入抬高基数影响）。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 亿元，下降 63.5%（主要是全区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减少 1.8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73.1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0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43.7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2207.5 亿元，外债 36.2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685.5 亿元，占 75%，专项债务 558.2 亿元，占 25%。**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 671.8 亿元，占 30%，市县级 1571.9 亿元，占 70%。从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493 亿元，占 22%；保障房建设 351.1 亿元，占 16%；交通建设 265.8 亿元，占 12%；农林水建设 234.7 亿元，占 10%；生态环保 163.2 亿元，占 7%；教育科学文化 111.1 亿元，占 5%；医疗社保 85.3 亿元，占 4%；其他领域 539.5 亿元，占 24%。

2023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6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7.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7.1 亿元，专项债券 6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76.2 亿元，专项债券 49.6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 67.3 亿元，转贷市县 69.8 亿元。

2023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228亿元。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61亿元（含宁东5.7亿元），市县167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43.1亿元，占19%，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84.9亿元，占81%。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71.5亿元（一般债务53.1亿元，专项债务18.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亿元，增长1.4%。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付息支出22.1亿元（含宁东1.8亿元），市县付息支出49.4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3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3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管理，多项重点财政工作取得新突破，有效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1.财政收入迈上500亿元新台阶，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超过1300亿元。财政收入规模实现突破。2023年，全区经济呈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财政收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能源、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行，加之土地出让短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较多，增大财政收入难度。财政部门迎难而上，及时启动财源建设工程，建立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分析、行业企业重点推进、经验交流共享、激励约

束促进等“四项机制”，凝聚各级政府、产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合力，着力构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支撑的财源建设体系。支持税务部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到“颗粒归仓”。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7年历时6年由400亿元成功迈上500亿元台阶，达到502.3亿元，增长9.2%。特别是税收收入达到353.2亿元，实现15.1%的快速增长，税收占比70.3%，高于上年3.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提升。**争取中央支持再创新高。**我区对中央财政依赖大，在自身财政资源有限情况下，全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年初全面梳理资金争取重点，及早研究制定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分工，联合各部门单位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坚持着眼于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在全国大局中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力争获得更大支持。持续做好全国竞争性项目评审工作，成功争取六盘山“山水”工程20亿元，推动银川、西安两市联合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获批10亿元，海绵城市等试点示范项目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专项转移支付达到168.6亿元，增长58.2%。积极争取对我区有利因素，中央财政对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达到1083.2亿元，增长5.1%。2023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一年跨越1200亿元、1300亿元两大关口，达到1300.2亿元，较上年增加114.4亿元，增长9.7%，争取资金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财政蛋糕持续做大做优。

2. 财政支出保持两位数增长，自治区对市县转移支付突破1000亿元。财政支出不断增长。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75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63.7 亿元，增长 10.3%，连续两年保持“双位数”增长。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其中：教育支出 223.7 亿元，增长 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 亿元，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 146.5 亿元，增长 6.6%；农林水支出 277.1 亿元，增长 13.2%；交通运输支出 153.7 亿元，增长 26.9%；节能环保支出 75.9 亿元，增长 30.4%；科学技术支出 28.1 亿元，增长 9.8%。财力下沉力度不断加大。自治区本级严控支出，节省资金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2023 年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首次突破 1000 亿元，达到 1006.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3.3 亿元，增长 9%。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52.4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等财力性资金增加 2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1 亿元，增长 44.1%，主要是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60.6 亿元。财政资金分配注重向困难市县倾斜。2023 年自治区本级支出 419.5 亿元，增长 2.6%；市县支出 1332 亿元，增长 13%，市县支出增幅高于自治区本级 10.4 个百分点，充分体现了通过节俭区本级支出，加大对市县的支持力度。

3.努力促进扩大有效需求，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站稳全国第一方阵。主动开展财经形势分析，将自治区置于全国现代化建设大局中考量，将财政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大局中考量，拓宽研究视野领域，精准识变主动应变，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努力当好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参谋助手。**支持扩大有效投资。**政府投资项目更加聚焦、更加精准，通过债券资金、一般公共预

算资金等投向自治区确定的 20 个重大项目，努力将交通、水利投资稳定在合理水平。推动银昆高速、乌玛高速、包银高铁、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以及固海扬水扩灌更新改造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有效稳定基础设施投资。全力争取增发国债项目资金支持。抢抓增发国债政策机遇，建立增发国债项目“2+N”实施工作机制，及时向各领域出具资金配套承诺函，积极向财政部沟通汇报，争取国债项目资金 79.3 亿元，推动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等一批重大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加快促进消费回暖。**紧盯重要节会时点，深入开展汽车、家电下乡活动，支持开展系列美食文化消费体验等促销活动。全区安排扩大消费财政资金近 3 亿元，发放各类消费券 820 万张，核销消费券 524 万张，撬动社会资金 60 多亿元，有效激发城乡居民消费热情。支持打造升级版“宁夏二十一景”，重点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旅游廊道核心区，提升滨河生态文旅岸线。支持开展文旅惠民系列活动，实施“引客入宁”奖补等政策措施，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0%和 114%，创历史最高增幅。

4.加大财政政策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支持自治区实验室体系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机制，采取“匡算额度、预拨资金、绩效安排”方式，启动支持六盘山实验室，制定林业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支持方案，持续跟进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支持。统筹各类创新资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撬动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我区财

政科技资金 R&D 聚焦度达到 34.6%，位居全国第 2 位，有效促进了科研水平提升。**强化产业发展财税支持政策。**持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聚焦支持科技创新与制造业发展，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36 亿元，有效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实施“宁财融”工程，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政策，打造覆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大项目的统一财政贴息平台，撬动信贷资金投入实体经济领域，促进全区新增贷款创历史新高。全面落实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研究制定产业“链主”培育、绿色发展、产业融合提档升级支持政策，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60 条财税政策措施。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技改补助、链主奖励、园区奖补等方式，支持产业结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给予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流量补助，支持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衔接资金管理，自治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连续六年获得 A 等次，累计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12.3 亿元。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分别达到 60%和 50%。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 98.7 万亩高标准农田与 74 万亩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促进粮油单产提升，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成功争取创建葡萄及葡萄酒产业集群项目、西吉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及国家产业强镇等项目资金 3 亿元。出台稳定牛奶产业发展财政政策，财政持续支持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业

产业高质量发展。

5.圆满完成全年化债任务，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攻坚战。2023年上半年，坚持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坚持最优路径、争取最佳方案，采取有力支持措施，我区城投企业成功发行债券，创下地方国企发行自贸区人民币债券规模最大、利率收窄幅度最大的记录，及时足额偿还城投债。建立“事前防范—监测预警—问责震慑”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高质量制定全区“1+5+3+28”化债方案。财政部下达我区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等158亿元。加大工作落实力度，建立化债工作“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全年全区299亿元法定债务足额还本付息；全区超额完成隐性债务消化任务；到期平台债券和非标债务全部如期偿还；解决拖欠企业账款走在全国前列。自治区债务规模、债务率均实现下降，全区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下降一个等级，高风险地区数量进一步下降，化债力度和额度为历年最大。

6.加大安全生产支持力度，有效保障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财政保障，真正在安全生产上舍得花钱、花得有效。加强制度建设，及时制定《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率先在全国提出了“两个优先”保障，明确将把安全生产作为各市县与部门安排资金的重中之重，优先予以保障。围绕自治区党委出台的“1+37+8”系列文件所覆盖的领域，全区安全生产共投入92.5亿元，较上年增长7.8%，为我区历史最高水平。突出财政支持的重点，对排查整治重点风险

隐患紧盯不放，确保资金落实到位。科学制定自治区与市县分担机制，指导各市县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台账，督促全区落实资金 3.14 亿元，支持完成燃气用户加装“三件套”应改尽改任务。将财政支持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作为大事要事来抓，足额保障本级承担的普通国省干线 1 亿元资金需要，并通过新增债券与专项补助加大对市县支持力度，全区共落实资金 6.3 亿元，有效加强道路生命安全工程建设。财政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煤矿和重点非煤矿山、应急救援提升、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安全短板等方面加大投入，全面夯实自治区安全生产基础。

7.不断健全生态环境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办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建立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与黄河宁夏段上游甘肃省、下游内蒙古自治区签订横向补偿协议，分别与两省区各设立 1 亿元补偿资金，成为首个在全国建立黄河全流域补偿机制的省区。区内各市县全面完成补偿机制建设，在全国率先建立全省域生态补偿机制。将森林、湿地等纳入补偿范围，率先建立包括各类生态要素分类补偿机制。2023 年统筹安排资金 87.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一河三山”工程，六盘山国家“山水”工程项目启动实施，罗山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全面完成，贺兰山东麓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 15 个优秀典

型案例。深入开展水资源税改革，利用税收杠杆提高节水意识和用水效率，有力促进了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的原则，扎实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

8.坚决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自治区“5个进一步”管控要求，全区“三公”经费及“三项费用”控制在2019年决算数的80%以内，执行数低于控制额度6500万元。严格控制外出培训及规模性调研等活动，对财政资金支持的论坛、节庆活动等，实行提级审批、清单式管理。下足绣花功夫，对各项目预算进行逐个甄别，对非必要非急需支出，即便有预算也要压减，全年已收回结余结转资金6.4亿元，项目资金35.7亿元，资金收回力度为近年最大。进一步转变理财观念，全面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加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质增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执行，全面深化财会监督，深入开展9个领域专项整治，专项整治共发现与整改问题490个，涉及金额297亿元，全区财政系统复查面全国最高，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秩序。

9.切实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正确处理“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扎实推动民生实事落地实施。全区民生支出1316.5亿元，增长8.7%，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75.2%。集中财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区财政性教育经费

占 GDP 比例达 5.4%，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提标政策，2023 年起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由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取暖费由 90 元提高到 185 元。创新实施新增学位奖补政策，既突出市县主体责任，又体现自治区支持，支持新扩建幼儿园、中小学校舍 130 所，新增基础教育学位 3 万个，切实保障孩子“有学上、上好学”。强化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支持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新安置公益性岗位 9600 个，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 680 人，制定创业创新财政支持政策，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区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投入运营。及时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成为全国第 2 个在全省域实施育儿补贴金制度的省份。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从 60%起步，在职职工报销限额 4000 元，退休职工 4500 元，门诊共济待遇标准为西北最高。精准实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稳妥推动城乡低保扩围，拓展低保政策覆盖面，新增低保对象 8.1 万人。全面推进高龄津贴提标扩面，实现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覆盖，高龄津贴标准位居西北第一。率先在全国建立养老金集中统发新模式，率先在全国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增 3.8%目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年度提高 120 元。支持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全部足额发放。

10.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根据自治区实际，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支出及城市运转费等纳入“三保”及刚性支出范围。组织对市县“三保”支出“两个优先”原则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全面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搭建“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并对10个财政运行较为紧张的市县，采取“面对面”方式听取“三保”情况，实行数据监测与日常调研相结合，准确掌握了解市县财政运行状况。财政资金分配真正向财政运行风险大的市县倾斜。全年精准调度库款1160.4亿元，切实保障市县“三保”支出需求。根据财政部“三保”运行监测，2023年，我区“保基本民生”执行进度位居全国首位，“保运转”执行进度为全国第三名，“保工资”全部执行到位，切实守住了“三保”底线。全区27个市县暂付款均实现“只减不增”，共压减暂付款3.2亿元。全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我区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难度较大；有的地方和部门过紧日子的要求还没有落实到位，财政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有待进一步提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具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势，超大规模的市场需求优势，产业体系配套完整的供给优势，大量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的人才优势，经济发展具有强劲的内生动力、韧性与潜力，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2024 年，我区高质量发展面临许多重大机遇，中央确定的增长预期积极稳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等等，都为我区厚植发展新优势创造有利条件。但同时，我区经济发展中还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消费增长受到制约，社会投资意愿不强、产业结构调整有待深化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对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财政与经济密切相关，2024 年全区财政仍将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同时也将面临一些挑战。从财政收入看，中央宏观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全国经济回升向好，为我区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自治区近年来持续推进高质量

发展，财源建设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一大批重大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将持续带来税收增量。同时，我区经济稳定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不足的矛盾还没有缓解，PPI持续负增长，大宗商品价格短期内反弹难度较大，煤炭、石油等产业税收贡献承压；我区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房地产市场恢复较慢；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改革等都会对当期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从财政支出看，2024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需求增加；债务还本付息、支持安全生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教育、科技、农业农村需要保持一定的投入增长幅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加快补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增加地方支出责任；支持高质量发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增加；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增强基层“三保”能力，对市县转移支付需要保持一定力度。

总体来看，2024年将面临较大的财政运行压力，财政收支仍将持续处于紧平衡。要坚定发展信心，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把握好“稳”和“进”的辩证关系，把握好“立”和“破”的内在逻辑，加大工作力度，该压减的支出坚决管控到位，该保障的领域坚决保障到位，该守住的底线坚决固守到位，发挥好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围绕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以先行区建设为目标牵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2024 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服务大局。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牢记财政机关政治属性，紧紧围绕“中心任务”，突出“最大的政治”，财政政策制定与资金安排充分体现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与战略意图。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聚力保障重点。落实“零基预算”，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资金配置向加快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等重点领域倾斜，不断开

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是坚持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全面加强财政管理，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注重运用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向财政存量要效益，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有效防范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坚决守住“三保”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两条底线，促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024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预算稳定调节资金调入，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体现以进促稳，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发内需潜能、促进经济循环、补齐短板弱项的积极作用。**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通过加强组织财政收入、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增发国债项目资金等，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保障各方面支出需求。**二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考虑到市县财政困难，2024年自治区继续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并向困难市县倾斜，特别是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强化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资金保障。**三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提质增效，主要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可以省的钱一定要省，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能乱花。**二是**持

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用足用好有限的财政增量资金，下大力气盘活、调整存量，腾出资金保证重点支出需要，防止支出固化僵化，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效应对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五是强化政策协同，财政政策与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保持取向一致、同频共振，放大组合效应。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1%。其中：税收收入 145.9 亿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63.2 亿元，增长 6.3%。中央补助收入 1034.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 亿元，加上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上年结余资金，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61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5%。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
中央补助收入	1034.3	补助市县支出	858.3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3	调出资金	2.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186	债务还本支出	76.4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3	债务转贷支出	82.3
上年结余	40.1		
合 计	1612.5	合 计	1612.5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612.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 亿元，增长 5%；补助市县支出 858.3 亿元，增长 7.5%；上解中央支出 7.2 亿元，增长 18.6%；债务还本支出 76.4 亿元，增长 38.2%；债务转贷支出 82.3 亿元，下降 34.6%；调出资金 2.3 亿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78.8 亿元，增长 7.3%；非税收入 148.7 亿元，下降 0.3%。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0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7.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1%。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债务收入，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66.2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8.3%（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 亿元，再融资债券收

入增加 6.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66.2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8.3%。其中: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 亿元, 增长 14.5% (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2.1 亿元); 补助市县支出 5.8 亿元; 债务转贷支出 45 亿元, 年终结余 0.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 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6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4.3%(主要是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增加 4.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 2.5 亿元、调入资金 2.4 亿元、上年结余 11.5 亿元、债务收入 45.5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 227.5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 (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收入增加 10.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227.5 亿元, 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0.9%,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 亿元, 增长 8.1%; 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 调出资金 0.2 亿元; 年终结余 0.3 亿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61.7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9%。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47.9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3%。当年收支结余 13.8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311.4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 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14.4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6.4%, 其中: 社会保险费收入

418.7 亿元，增长 5.8%；财政补贴收入 173.5 亿元。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55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35.2 亿元，增长 7.3%。当年收支结余 59.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11 亿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5.3%（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0.5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4.5%（主要是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同比增加 0.2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7.4%（主要是预计全区国有企业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减少 1.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00%（主要是全区国有企业注资支出增加 0.85 亿元）。

（七）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260.9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9 亿元（一般债券 55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自治区本级安排使用 35.4 亿元，转贷市县 23.6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建设、水利工程、生态环保、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领域；自治区本级自有资金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29.4 亿元（还本 7.6 亿元，付息 2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2.5 亿元（一般债券 131 亿元，专项债券 41.5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68.8 亿元

（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03.7 亿元（一般债券 62.2 亿元，专项债券 41.5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优先安排立项、可研、环评等前期准备充分的在建、续建项目，重点用于支持先行区建设，资金分配体现突出重点、风险可控、项目导向和注重绩效的原则。

（八）2024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始终突出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1.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安排资金 64.7 亿元，增长 5.1%，围绕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是安排资金 14.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提质增效。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支持贺兰山实验室组建、林木资源高效生产全国重点实验室重整、稀有金属特种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确保六盘山实验室、宁夏上海科创中心启动运行，宁夏高等研究院如期招生，支持科技平台充分发挥支撑作用；强化财政科技政策协同，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强化项目保障，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开展技术研究和关键科技攻关，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增强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提升产业核心竞

争力。

二是安排资金 13.2 亿元，支持新型工业提质增效。推动传统产业焕发生机，支持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和智能改造“四大改造”；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大对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好的产业园区支持力度，支持加快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现代化工、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将财源建设工程构架于重点培育的“十条产业链”上，实施更有针对性的财税政策支持，提升产业竞争力，形成产业集群。

三是安排资金 7.4 亿元，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发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等产业加快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财政政策保障体系，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与文旅宣传推广，推动旅游景点“提点连线成网”，加快构建文化旅游发展全景图，加大文物古籍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支持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安排资金 4.9 亿元，支持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支持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推动数字政府建设，保障政务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支持数字产业“四大基地”建设，争取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着力提升算力产业经济效益与附加值，落实“采取非常规举措，支持非常规产业，

实现非常规发展”要求，支持打造“中国算力之都”。

五是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实施“宁财融”工程，全面整合优化贷款贴息政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重点产业，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产业引导基金效能，加大新型工业化支持力度；深入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制度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相结合，聚焦制造业与科技创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服务企业发展。

2.统筹抓好投资消费，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坚持把构建新发展格局建立在扩大内需基础上，更好统筹消费和投资，推动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统筹各类资金 174.5 亿元，增长 36.6%，支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一是管好用好 79.3 亿元国债项目资金，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支持加快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洪和综合管理能力；支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加强气象等自然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是统筹资金 88.9 亿元，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开工建设；加快包银高铁宁夏段建设，推动尽早建成；保障已建成的银中、中兰等铁路顺利运营；推动银昆、乌玛高速公路通车，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积极支持推进银

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统筹资金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配套及自治区其他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完善扩大消费的财政政策，着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进一步研究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着力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新兴消费。继续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及餐饮百货等基础性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规模；围绕数字、绿色、康养、教育、医疗、文娱、住房等贯通消费端和投资端的领域，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新的消费热点，不断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3.全力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为重点，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统筹安排资金134.7亿元，增长5.8%。

一是安排资金64.1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资金投入继续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与自治区重点帮扶县倾斜，加大产业帮扶力度，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紧盯解决移民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深入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持续深化闽宁协作，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建设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发挥好闽宁镇产业园等载体作用。

二是安排资金23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

供给，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 95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73 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 20 万亩，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持续推进整省域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继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特色产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三是安排资金 25.8 亿元，支持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质计划，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及地方板块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做好“土特产”三篇文章，支持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等项目建设，促进产业融合集聚发展；支持农业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进一步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

四是安排资金 21.8 亿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建成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持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实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示范建设，补齐村庄建设短板；支持重点小城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推动农村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持续提升乡村治

理水平。

4.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基底。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强化财政支持，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统筹安排资金 50.2 亿元，增长 7.6%。

一是安排资金 22.8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实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河湖及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推进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黄河干流宁夏段全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深入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推进与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协议落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巩固土壤清洁成果。

二是安排资金 10.5 亿元，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加快实施腾格里沙漠东南缘固沙锁边、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等重点项目；高质量推进中卫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全力推进中部干旱带灌草植绿，支持实施灌木林改造提升，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和灌草良种培育，支持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积 15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 130 万亩任务，有效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

三是安排资金 16.9 亿元，纵深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六盘山“山水”工程，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功能；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全力推进煤炭减量替代、节能技改降碳、低效产能退出，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快城乡绿色低碳发展。

5.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统筹安排资金 83.9 亿元，同比增长 23.4%，支持开展本质安全建设专项行动。

一是安排资金 4.3 亿元，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更加注重向企业负责人与一线员工覆盖。支持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安排工作经费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力量排查风险隐患。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创建，激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启动宁夏全民智慧安全工程，增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能力。

二是安排资金 66.7 亿元，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统筹国债项目资金，重点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支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工程，加快农村危房危窑改造，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开展园区低成本改造和智慧化建设，推动园区安全生产达标，促进化工园区风险等级下降。

三是安排资金 12.9 亿元，支持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应急救援强能工程，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为矿山救援和危化队配置专用装备。支持实施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建设国家

消防应急储备库，加强消防专业队装备配置。支持提升基层救援能力，推进基层消防队站和训练基地建设。支持加强地质和气象灾害应急能力，加快推进宁夏巨灾防范工程建设。

6.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人民共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基础之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吊高胃口，不过度承诺，扎实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全力办好35件民生实事，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统筹安排资金298.4亿元，增长3.9%，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一是安排资金68.2亿元，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校舍安全保障，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支持学前教育普及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支持普通高中扩优提质，改善办学条件；实施职业教育赋能产业升级财政引导计划，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支持宁夏大学等高校“一流学科”建设，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

二是安排资金14.2亿元，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确保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统筹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持续深化就业“七项机制”，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计划”补助，促进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支持开展职业培训，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是安排资金 177.9 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基金补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全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每人每年提高基础养老金 60 元。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持续优化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乡居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8280 元、6120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到 1380 元、1560 元。机构内集中养育儿童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92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44 万元。

四是安排资金 30.8 亿元，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好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科学稳定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效运营；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重点人群健康管理、妇幼卫生等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落地；支持及时足额发放育儿补贴金和计划生育补助；保障医疗救助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五是安排资金 7.3 亿元，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实

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7.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树牢总体安全观意识，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不断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实效。

一是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858.3 亿元，增长 7.5%，转移支付资金向市县特别是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支持市县严格按照“三保”清单落实保障资金，全力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各项工作，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01.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安排 172.5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29.4 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加大隐性债务消化力度，支持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

三是安排风险应对资金 30 亿元，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基层“三保”等领域的风险隐患，有效应对极端情况，提升风险化解处置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推动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

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严把支出关口，习惯过紧日子，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加强预算源头管控，加强相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严格过紧日子执行，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过紧日子不仅要严控一般性支出，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都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过紧日子监督检查，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县区承担“三保”保障主体责任，市级对省直管县承担监管帮扶责任、对市辖区承担兜底责任。自治区持续加大财力下沉，重点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压实相关部门对本领域“三保”预算执行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督促市县按照政策规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编列“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研判“三保”保障风险，切实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全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坚决遏制新增，积极化解存量，全力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坚持将法定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全部纳入预算，足额予以保障。加强法定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优化投向领域和投后管理，强化专项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管，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化债工作“月通报、季调度”制度，督促各市县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措施，加大消化隐性债务存量力度。严格融资平台管理，坚决杜绝借道融资平台违规举债，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发展。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对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健全化债长效机制。

（四）坚持规范高效，强化制度执行，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新业务功能开发和上线运行，依托一体化系统构建对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推动建立上下贯通的预警反馈和处置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探索成本效益绩效分析研究，强化绩效综合考评结果应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健全市县暂付

款监测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进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

（五）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高监督实效。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将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作为财会监督的重要任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国债承载的政策目标高质量完成。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扎实推进查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台账，推动将财会监督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六）坚持积极稳妥，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持续加强预算评审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效能。主动研究当前新一轮财税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间财政事权，建立权责匹配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增强市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七）严格预算执行，主动接受监督，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

行为。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抓紧下达对市县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及时公开政府及部门预算，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持续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克难奋进，奋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